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柯建忠.....1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雄府〔2021〕40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储备土地管护及临时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1〕11号）..... 23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1〕13号）..... 27

人事任免信息

2021年10-12月人事任免..... 35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南雄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南雄市市长 柯建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我市应对多重困难、经受重大考验、取得积极成效的五年。五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攻坚克难、开拓进取，较好完成了本届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2021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预计，下同）125亿元、年均增长5.7%，工业增加值17.5亿元、年均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7.68亿元、年均增长7.3%。五年累计完成财政总收入288.78亿元、年均增长10.6%，累计实施重点项目229个、完成投资237.7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9.58%，较2016年提高4.19个百分点。县域工作绩效综合评价每年都在韶关名列前茅，其中2019年和2020年均排名第一。

五年来，南雄的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我们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推进产业攻坚，一二三产业得到长足发展。累计完成项目签约122个、总投资401.9亿元，2019年至2020年连续两年招商引资绩效评价荣获韶关第一。现代农业形成示范，完成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有序引导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建成连片千亩以上特色农业基地17个，打造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4个、专业村37个，珠玑镇入选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南药产业园获批2021年第一批省级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打造南雄丝苗米、板鸭等5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成功列入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名单。特色工业提质增效，园区完成48家闲置低效企业置换，投产企业达99家、规模以上企业47家，扩园修编全面启动，

成功创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电、犁牛坪风电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入选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形成以精细化工、竹纤维新材料、新能源等为主导的特色工业体系，获评全省2019年度制造业发展较好县。第三产业蓬勃发展，举办了5届姓氏文化旅游节、4届重走长征路徒步活动，打造5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形成梅关—珠玑、油山—水口、坪田—帽子峰三大旅游圈，获评中国银杏之都，入选第三批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两度被评为省旅游创新发展十强县（市）。两度入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成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223个，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被评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单位，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年均增长4.6%。

五年来，南雄的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碳汇工程造林7.7万亩、森林抚育86.2万亩，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23个，成功竞得国家储备林项目，打造1个省级森林公园和4个森林小镇，建设绿化美化乡村121个，森林覆盖率达65.97%，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银杏产业分会落户南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成效明显，红砂岭综合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和驿道梅园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项目完成建设。全面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创新自然生态环境“六网合一”网格化管理机制，大力推进森林防灭火、国省道路域和城市扬尘专项整治，关停“散乱污”企业93家。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大力推行河长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治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保洁和镇（街）污水处理厂全覆盖。空气质量和饮用水质连年稳定达标。高新区被国家发改委评为第三方环境综合治理示范点园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累计获得转移支付资金7.47亿元。

五年来，南雄的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我们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功能、提升风貌。实施城镇提升三年行动和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累计投入76.1亿元建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152个，雄州公园、三影塔广场、一江两岸、繁荣市场等完成升级改造，雄州廊桥、智慧停车项目投入使用。北城新区加快建设，北城大道、崇贤大道等主干道贯通城区，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更加完善。巩固提升省文明城市、省卫生城市。

实施“139”乡镇整治提升工程，完成7个试点镇建设，圩镇“颜值”全面提升、管理更加有序。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打造特色精品村21个，灵潭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稳步实施城乡融合带动连片乡村振兴示范片项目，扎实开展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打造一批“四小园”和美丽庭院，珠玑镇荣获广东省第二届乡村振兴大擂台“全省六强镇”。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备受瞩目的雄信高速公路全面启动，G323线、S342线东段等国省道完成升级改造，硬化农村公路1046.7公里，实现行政村水泥（沥青）公路全覆盖，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全国、全省示范县，成功列入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2万亩、垦造水田7093亩、拆旧复垦1466亩。大力实施城乡集中供水一体化项目，20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达100%。农村电网完成投资5.1亿元。4G网络及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实现全市覆盖，5G网络完成122个基站建设，被列为国家、省数字乡村试点。

五年来，南雄的发展环境更具活力。我们坚持将深化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关键一招，不断谋划、推进、落实各项改革，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顺利完成政府机构、镇（街）体制、国有林场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等改革。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完成市国投公司重组和农村信用社改制。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100个工作日、38个工作日。大力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建成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时间分别压减至0.5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数字政府”和营商环境便利度2019年绩效考核均在韶关排名第一，市政务服务大厅获评首届全省区县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深化“三变”改革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被列为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扎实推进县管校聘改革，获评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组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两大医共体，入选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加强科技创新，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工程技术中心从2016年的15家、5家分别增加到41家、45家，培育国家级检测中心1个、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省科技专家工作站3个、博士工作站3个，企业获得专利超560个，高新区获批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引进“丹霞英才”272人。

五年来，南雄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好。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民生支出累计达162.4亿元，每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均超80%。完成民生实事43件。脱贫攻坚如期高质量完成，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68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连续4年位列韶关第一，入选广东省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示范试点县，市乡村振兴局获评“全国乡村振兴（扶贫）系统先进集体”。教育现代化建设成效明显，投入5.9亿元完成一大批中小学校新（改、扩）建，新增学位9450个，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93.5%，校园公交实现全覆盖，获评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卫生医疗体系不断健全，市中医院医共体项目基本完成建设，市第二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全面完成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成功创建韶关首个“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文化事业成效显著，完成图书馆、档案馆异地新建和6间风度书房建设，市体育馆全面升级改造，行政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珠玑巷人南迁传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成全国首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实现新闻采编播全流程再造。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南雄籍运动员邱秀萍勇夺全运会赛艇女子轻量级双人双桨项目金牌。慎始如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总体稳定。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城乡低保救助、农村特困供养等制度，城乡医保报销8.05亿元，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资金4.44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2个、保障性住房800多套，投入1.24亿元完成3246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完善城乡交通运输体系，成为韶关第一个实行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的县（市）。社会治理全面加强，平安镇、平安村实现全覆盖，公安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和“雪亮工程”建设扎实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工作成效显著，创建无毒社区、无毒场所5个，湖口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积极化解各类信访积案，2020年被国家信访局评为信访工作“三无”县。加强拥军优属各项工作，获评省双拥模范城县（市）。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五年来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市镇村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更加完善，被评为省药品安全示范县。

五年来，政府的履职效能全面提升。我们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自身学习、改进工作作风、完善决策程序，不断提高政府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全面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和党史学习等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建新成效促进政务水平新提升。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大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狠抓省委巡视、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政风行风作风持续好转。圆满完成“七五”普法，全面实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等决策制度，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明显提升，工程招投标、土地矿产出让等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来信 456 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

此外，工青妇儿、民族宗教、供销、史志、保密、气象和档案等工作实现新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市上下和衷共济、共谋发展，一批前景广阔的重大项目投产达效，一批关乎全局的大事要事顺利推进，一批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妥善解决。今天的南雄，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干部群众思想更加解放，干事创业劲头更加强劲，为创造南雄更加美好的明天汇聚了强大的正能量。五年的发展历程充满艰辛，五年的发展成果令人振奋。这是上级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市委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南雄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五年的砥砺奋进，五年的探索实践，我们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做到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必须始终立足南雄优势，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必须坚持改进作风，形成强大的发展合力。对这些体会，我们将继续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县域经济总量相对偏小，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仍然突出；二是产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工业比重

偏低，缺乏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规模效益还需要提高，结构调整任务繁重；三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四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还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民生改善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尚有差距；五是开拓创新不够、进取精神不足，主动谋发展、抓经济、促落实的能力还有所欠缺，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扎实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南雄抢抓机遇、释放潜能，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绘就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提出了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探索“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路径走在韶关前列、争当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总目标，吹响了赶超跨越的冲锋号角。**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省“1+1+9”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厚植生态底色，坚持绿色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粤赣区域生态经济合作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探索“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路径走在韶关前列，奋力争当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努力把“十四五”规划描绘的宏伟蓝图变成生动实践。**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是：**围绕市委确定的工作目标，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到2025年力争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亿元，年均增长9.3%；工业增加值达50亿元，年均增长22.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100亿元，年均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9.55亿元，年均增长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4.3%，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围绕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守好绿水青山，不断夯实南雄发展生态基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以做好碳达峰碳中

和工作为导向，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生态保护格局，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南雄。

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南雄发展的优势和潜力。严格实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把好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关，严控“两高”项目，大力发展需要山水而不污染山水的产业，积极引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项目，加快构建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绿色能源，稳步推进屋顶光伏发电、风电、新能源充电站（桩）等项目建设。大力倡导“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型生产方式，实施农林竹木资源循环产业项目。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全民环保意识，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

全域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林长制，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四大工程”和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稳步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储备林项目省级示范县，确保森林覆盖率和活立木蓄积实现“双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加快绿色矿山、红砂岭综合治理、梅岭古驿道周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建设。全面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建立完善碳排放监测机制，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河长制管理，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及水环境治理工程，完善流域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实施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高质量推进自然生态型万里碧道建设，构建重点河段骨干碧道网络。以镇为单位，统筹规划、连片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城镇、农村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道路扬尘、秸秆焚烧、野外用火等行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全面推动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产业示范园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实施工业污染综合防治计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统一规范的执法监管体系。

大力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并做好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善

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探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抓手,积极推进花岗岩、石灰岩等采矿权设置;以农村“三变”改革为抓手,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利益分配、使用权流转、抵押、有偿使用和自愿退出等机制,实现土地资源价值化。落实水权、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抓好农村供水工程、农村污水处理等费用征收。推动林业碳汇上市交易。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资源。

(二) 坚持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产业是支撑经济发展的核心和基础,是做大经济总量的根本途径。以融入服务大湾区为抓手,加速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化、特色化发展。

做精做特现代农业。无农不稳,农业是南雄的传统优势和经济发展基础。按照“建园区、抓项目、扶龙头、扩基地”的思路,推动南雄从传统农业大县向现代农业强县转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保持稳定。继续深化丝苗米、南药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搭建现代农业发展平台载体。立足资源禀赋,科学优化烟稻轮作模式,擦亮黄烟、优质稻、辣椒等传统农业品牌。培育壮大脐橙、蓝莓、葡萄等特色农业产业,建设浈江河谷农业产业带,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区,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省、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0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新品种试验基地。加强“三品一标”建设,健全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利民冷链物流中心建设,谋划建设商贸物流园。深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完善与大湾区“产地+电商+超市”多渠道产销对接体系,切实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

做大做强新型工业。无工不富,发展工业是发展经济的首要任务。以壮大总量、优化存量、培植增量为重点,加快工业产业提档升级,培育新增产值超5亿元支柱企业10家、超亿元企业25家,实现100家工业企业产值翻番,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00家。实施扩园提质工程,把高新区作为主阵地,园区一期完成闲置低效用地企业盘活22家、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企业45家,园区二期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扩园工作,增强低碳产业集聚效应,推动产业结构由中

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努力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和省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园。以南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促进生物医药、康养服务、生态旅游等大健康产业链融合发展,力争建成国家(南雄)林业生物产业基地。实施制造业“强链工程”,大力提升产业链本地化配套能力,在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推进一批工业支柱企业技改升级、扩能提产,着力培育大型骨干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大力度推动“小升规”。积极发展5G+工业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工业机器人应用,实现从“制造”到“智造”的蝶变。

做活做优文旅产业。无商不活,把文化旅游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龙头。充分挖掘古驿道、古巷、恐龙、银杏等南雄特色文化和历史资源,建成一批富有文化底蕴和影响力的旅游景点景区,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全国、全省知名文旅品牌,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紧抓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筹办契机,加快推进梅关古道、珠玑古巷改造提升,全面完成百姓堂项目建设,强化与大湾区的“情联通”。大力实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南雄段)项目建设,推进红色文化革命遗址活化利用,提高重走长征路徒步活动举办水平和影响力。深入推进云峰山旅游区、帽子峰森林公园和香草世界森林公园等项目建设,持续办好姓氏文化旅游节、银杏文化旅游节、梅花节、徒步南粤古驿道等系列活动,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旅游业由“门票经济”向“消费经济”转变。充分利用科普研学的手段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探索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培育文旅发展新业态、经济增长新亮点。开发建设温泉康养项目,促进“温泉+民宿”产业融合。深化“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鼓励有实力主体参与南雄旅游开发建设运营。完善旅游交通、星级酒店、精品民宿、农家乐等配套设施,积极推动智慧旅游,持续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 坚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蓄积经济发展动能

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是改善国计民生的主支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以一个个具体的项目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没有项目就没有投入。认真学习研究中央、省和韶关市各行各业政策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及早把准国家、省项目投资重点、金融政策走向,对可争取的项目、资金、政策做到心中有数。根据南雄资源禀赋,充分发

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等政策平台，结合全市“十四五”规划和能耗、土地等资源要素现状，找准南雄产业定位，做好产业规划，着重谋划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产业项目。聚焦道路交通、能源信息、农田水利、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积极对接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高起点、高标准谋划一批事关南雄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常态化储备项目180个以上，投资总额保持在420亿元以上。统筹做好项目可研、立项、拆迁等前期工作，完善入库项目包装、提高成熟度，达到“对上可申报、对外可招商、对内可实施”标准，形成“项目等钱”的状态。瞄准宏观政策走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每年有一批高质量项目纳入国家、省、韶关市重大项目计划盘子。

全力推进招商引资。没有招商就没有投入。建立健全分级招商协调机制，完善招商项目归口管理制度、全员招商工作机制、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形成“人人都是招商主体、处处都是招商环境、事事都是招商形象”的浓厚氛围。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出发，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入库动态调整工作，常态筛选、及时储备、滚动更新。围绕精细化工等产业集群建设目标，深挖符合我市产业定位的招商项目信息，细化完善产业地图。按照“求精不求多”理念，通过领导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多种形式，着力引进一批投资额度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争取引进全国、全世界500强企业，培育壮大低碳新能源、生物医药、大健康以及文化旅游、林业经济等产业。谋划出台土地供给、开竣工奖励、税收优惠、设备补贴等优惠招商政策，健全“一对一”“保姆式”项目跟踪服务机制，确保项目引得进、留得住、能落地。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没有建设就没有投入。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第一抓手，瞄准产业升级、生态环保、新基建、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每年实施一批补短板、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统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空间。完善“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落实“四个一”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强化要素部门服务指导，做好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环评和融资等要素保障，千方百计筹资金、保供地、降能耗，全力解决项目建设难题。加强政银企合作，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引导撬动市场和社会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按照“储备项目抓前期、签约项目抓跟踪、开工项目抓进度、在建项目抓投产”的总体思路，建立项目督查和激励机制，以项目建设成效论英雄，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

（四）坚持建设管理并重，系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用产业化思维、项目化举措，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完善城市功能，让人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聚焦民生关注，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不搞大拆大建，坚持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更新，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良好环境。加强规划引领，尽快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工作。加快北城新区开发建设、高新区产业集聚发展和雄州一珠玑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北城新区道路、供水和污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心城区停车场、城区绿道碧道等项目，开发建设火车站商业街及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提升雄州公园二期、廻澜门遗址公园等集生态、休闲、娱乐和展示城市特色文化风貌于一体的城市公园。完善“融湾入圈”交通网络建设，争取赣韶高铁尽快完成前期工作，确保雄信高速公路2023年建成通车，启动井全高速公路（井冈山到全南）南雄段和国道G220线改道前期工作，谋划推进通用机场、雄乐高速等项目建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引领城镇化建设，联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健全“街长制”网格化机制，深入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违建行为，加强物业服务和社区服务，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文化品位。

抓好镇域整体提升。强化镇（街）经济社会管理职能，找准镇域经济发展的切入口，形成特色鲜明的镇域经济。按照重点镇（街）、中心镇（街）、一般乡镇的镇域发展定位，加快珠玑文化、红色文化、恐龙文化和民宿、漂流等精品镇建设，打造一批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强镇。大力推进乌迳镇县域副中心建设，增强产业、人口吸纳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全域推进“139”乡镇整治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圩镇风貌特色和服务功能。建设完善现代化的生活和服务设施，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完成省道S515线、S516线及S342线全安至帽子峰段升级改造，启动行政村道路单改双工程，实施20条旅游公路提升改建，打通交通运输“毛细血管”。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加快农田水利和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国家数字乡村发展试点为抓手，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光纤入户率提升至92%以上，实现城乡5G网络全覆盖。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落实“零门槛”户籍制度改革，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住房、创业就业、教育、医疗卫生、

养老服务等基本权利。积极探索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集体收益分配权退出制度改革，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以产业带动就业，加强建设用地规模向中心城区、重点镇（街）、重点产业平台倾斜配置，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坚持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改革，以产兴城、以城促产。落实“人地钱挂钩”配套激励政策，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

（五）坚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带领农民致富的根本途径。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乡村振兴“12345”行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5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完成省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示范试点县建设。扎实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结合南雄实际推进“九大攻坚行动”，聚焦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等重点工作，推动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善，培育镇域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业。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健全并持续滚动完善涉农项目储备库。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

科学有序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加大农房管控力度，规范农民建房审批管理，重点推进“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推动全市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积极创建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县。开展农村“四小园”和“美丽庭院”建设，全域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新建一批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打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形成“农业+N”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扎实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统筹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革命”三大工程。持续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补齐乡村供水、供电、道路、信息网络、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

坚定不移推进新一轮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综合改革是释放农村生产力、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抓手。坚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盘

活农村土地要素，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流转、退出等制度。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改革，完善交易市场和服务平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现农村资产保值增值。推行“点状供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盘活资源资产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

（六）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以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引领发展方式转变，汇聚发展优势，突破发展瓶颈，为南雄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改革是突破南雄经济社会发展瓶颈的重要法宝。高标准完成好我市承担的国家、省和韶关市各项试点改革任务，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深化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革，促进医疗资源共享、服务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深化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理顺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职能，提高组织运行水平和决策效率。做好镇（街）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资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探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紧缺型人才引进及招聘机制改革。吃透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积极申报和争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林相改造等南雄发展所需的国家级、省级各类改革试点。谋划创建粤赣区域生态经济合作示范区，探索跨省资源共享、经济协作的区域合作新路径。

打造高效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南雄经济发展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一批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创建一批韶关市镇级标杆大厅，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办事水平。持续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能，实现项目投资审批流程最优、材料最简、时间最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减轻企业负担。依法依规放宽市场准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少对市场经营主体干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力度，

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大力推进现代化信息技术运用，规划建设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监管、智慧应急指挥等应用平台，打造“智慧城市”。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大对重点领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在高新技术与新兴产业领域培育科技领军型企业。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稳定在2%以上。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区域总部经济发展，建设世界广府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稳定在55家以上，省、市研发机构总体数量达到65家以上。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全面实施人才行动计划，大力引进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大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科学素养和科技意识又能与基层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落实人才认定、落户、激励、保障等各项政策，让更多优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是民生大计，关乎千家万户。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实施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一体化建设、信息化共享等“四化”建设。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及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完成一批中小学校新（改、扩）建，增加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加强示范性高中内涵建设，培育各具特色的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加快推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异地新建，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与高校联系，打造大师工坊、产学研一体化基地。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推进健康南雄建设。健康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也是衡量人民群众幸福感的重要指标。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保驾护航。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报销制度。推进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完成人民医院医教楼等工程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设，打造特色中医强县。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现县镇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保障好基本民生是政府重要的政治责任。坚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加强援企稳岗政策支持，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南雄名厨”“南粤家政·雄城月嫂”品牌工程，抓好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全覆盖。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区域性和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落实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健全优抚褒扬精细实服务保障制度，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繁荣各项社会事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风度书房建设，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服务水平。推动文艺创新，创作一批具有南雄地域特色的优秀作品，讲好南雄故事、传播南雄声音。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做好水口战役遗址群等红色革命遗址的修缮保护、活化利用，推动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坚定文化自信，进一步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坚持全民健身战略，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及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安全保障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让人民更有安全感。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利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统筹开展社会治理，加强智能化建设，实现“雪亮工程”全覆盖，提升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技防设施建设水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扎实处置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完善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常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基层应急能

力建设，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强化实战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加强交通运输、危险物品、防汛抗灾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稳步推进餐饮单位“明厨亮灶”“阳光厨房”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八）坚持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新时代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主动适应发展新形势和人民新期待，脚踏实地，苦干巧干，以新的更大作为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打造担当型政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新时代使命担当，坚决落实中央、省、韶关和南雄市委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履行向市委报告工作制度，自觉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打造法治型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完善政府议事规则，不断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设阳光政府。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做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强化正风肃纪，着力打造廉洁型政府。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非刚性支出，用于民生保障。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对民生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等方面的审计监督，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维护风清气正的政府形象。

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打造实干型政府。始终把“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作为第一要求，大力弘扬“钉钉子”精神，推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深化简政放权，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工程，提高干部担当意识、奉献精神和履职能力。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办

有效的事，开务实的会，发管用的文。强化工作调度和绩效考核，完善政务督查、行政问责等机制，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蓝图展现新作为。承前启后，我们深知责任重大；继往开来，我们倍感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推动南雄县域经济发展和探索“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路径走在韶关前列，奋力争当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439”行动**：“4”是全国文明城市（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县城）、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四城同创”，“3”是垃圾、污水、“六乱”三项整治，“9”是门户节点、交通优化、城市景观、商业街（主干道）、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文体健身广场、公厕改造和社区服务九项品质提升工程。

2. **“139”行动**：“1”是镇街整治提升专项规划，“3”是垃圾、污水、“六乱”三项整治，“9”是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提升、门户标志标识节点、绿化美化亮化、文体广场、文化公园、农贸市场提升、停车场建设、饮水安全和文化书舍九项基础工程。

3.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设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4. **“三变”改革**：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

5. **信访“三无”县**：“三无”指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6. **“双碳”目标**：碳达峰、碳中和。其中，碳达峰是指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

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即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降低；碳中和是指我国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即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然后通过植物造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7.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立“1”个农产品的大数据，以大数据指导生产引领销售，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9.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0. “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11. “九大攻坚行动”：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渔港建设攻坚行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12. “12345”行动：1个引领（党建引领）建强组织体系；2大平台（集体经济平台、金融平台）壮大集体经济；3大抓手（人才科技金融、乡村建设、防返贫监测和提高农民收入）推动三农全面提升；4项改革（实施资源资产价值化改革、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镇化改革、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改革、积极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促建利益联结；5种机制（健全完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机制、建立试点先行“片”“带”联动机制、建立农民利益联结和共享机制、建立项目投入与资金管理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评价机制）巩固长效振兴。

13. “万企兴万村”行动：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为基础的“升级版”。其主要目的和要义是组织引导民营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创新组织形式和经营合作模式，到乡村投资兴业，支持举办社会事业，全面参与乡村振兴。

14. “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

15. “双减”政策：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雄府〔20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韶府〔2019〕17号）《中共南雄市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雄办发〔2021〕4号）《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重大决策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韶关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全市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三）市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市委、市政府联发和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制度性文件；以市政府名义向韶关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上报市委的市政府党组年度工作报告。

（四）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年度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

(五) 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空间总体规划、重要区划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产业园区规划、国家、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详细性规划等重大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六)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重要专项规划的编制及调整；防灾减灾规划、设立新的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重大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调整；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及其投资概算方案审核与调整。

(七) 市区城市提升、乡村振兴的重大政策；年度土地资源出让计划编制与调整；市区征拆补偿标准修订、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出让土地容积率的调整。

(八) 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公共政策和制度规范；涉及公共服务收费、定价、特许经营权授予等重大民生关切事项。

(九) 重要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公司）的合并、重组、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发债、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之间无偿转移，涉及国有土地等公共资源使用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重大事项。

(十) 涉及土地、国有资产等的复杂历史遗留问题。

(十一)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十二) 影响本地区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事故）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十三) 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重大事项。

(十四) 涉及全局性的体制机制改革事项；政府职能转变方案；县（市）与乡镇（街道）的重大事权划分意见。

(十五) 研究政府依法依规举债、化解政府性债务、防范金融风险等重大事项。

(十六) 涉及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的重大问题。

(十七) 对外开放的重大政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口岸建设的重大政策；重要涉外事项；缔结国际友好城市、荣誉市民授予事项。

(十八)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需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

(二) 按规定需由市政府任免的干部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一) 全市年度重点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建设计划。

(二) 全市扶贫济困、促进就业、社会保障以及环保、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重大民生社会事业项目。

(三) 使用市级预算资金的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政府担保的国内外贷款建设的重要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重要建设项目；国家、省、韶关和本市出资、融资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国有资源、资产参与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点项目；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 投资 3 亿元以上或符合“一事一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五) 本市范围内的重大资源开发利用及交易项目。

(六) 全市产业园建设、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固定资产投资超 2 亿元的增产扩产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 5000 万元的重大产业服务平台及重要物流市场建设等。

(七) 评估金额达到 8 千万元以上(含 8 千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含“三旧”改造项目)和研究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项目。

(八) 市本级开展的 PPP 投融资模式建设项目。

(九) 经上级批准由市政府主办、承办的重大活动计划安排。

(十)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资金使用

(一) 市级财政预算编制重大改革方案及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 中央、省和韶关市资金使用安排，需市进一步明确和决策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事项。

(三) 审议政府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四) 市级财政预备费和年初预留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使用（有固定标准和范围的民生配套类、普惠性项目除外）。

(五) 单项追加投资预算超过 10%，或单项追加投资预算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六) 所有以政府名义进行的投融资事项。

(七) 市属国有企业融资举债 2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八) 5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的处置。

(九) 转让企业全部国有产权事项；转让部分国有产权致使市政府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事项。

(十) 政府转贷发行省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新增债券分配使用及调整。

(十一) 单项使用未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

(十二)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资金使用事项。

五、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一) 监督检查

1. 市政府应当自觉接受韶关市委市政府、南雄市委的领导和工作监督，并接受韶关市纪委监委和南雄市纪委监委监督，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市政府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适当增加列席的人员数量和频次。适时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开展提案提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2. 市政府应当定期对各镇（街道）、部门及其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加强对镇（街道）镇长（主任）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定情况的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考核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

3. 完善市政府督促检查工作领导体制和机制，规范督促检查工作程序，建立健全听取督促检查工作汇报、督查调研、督促整改等督查评估反馈制度机制，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和南雄市委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二) 责任追究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对于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凡属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都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决策。具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三重一大”决策需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的事项，按《中共南雄市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要求办理。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南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雄府〔2019〕46号）文件同时废止。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储备土地管护及临时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1〕11号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储备土地管护及临时利用实施方案》经市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南雄市储备土地管护及临时利用 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防止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等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储备土地的权属不受侵害。同时，盘活储备土地资源，发挥储备土地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土地储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市土地储备机构通过征收、收购、收回、优先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储备土地和拟收储土地。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储备土地不适用本方案，其另行制定。

储备土地，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已取得完整产权，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的土地；拟收储土地，是指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已启动征收、收购、收回等工作，但未取得完整产权的土地。

第三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是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储备土地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权委托镇（街道）管护及临时利用储备土地。

第四条 已办理移交手续的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机构委托镇（街道）属地管护。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储备土地或拟收储土地由镇（街道）自行管护。

第五条 储备土地移交手续：

（一）征收的集体土地，由镇（街道）负责整理提交征地资料，市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审核，并到现场核实宗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经核实无误后与镇（街道）办理移交手续。

现场核验前镇（街道）应先做好勘测定界工作，确认土地权属清晰、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并修建界桩、围墙等基础防护设施，能清楚辨别边界。镇（街道）应在征地前期向市土地储备机构提供设计方案和施工预算（需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按照评审金额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施工完成后，经市土地储备机构和镇（街道）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至镇（街道）。

（二）收购、收回、优先购买的国有土地，由市土地储备机构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双方到现场核实宗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补偿等情况，确认土地权属清晰、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三) 闲置土地强制无偿收回的国有土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不配合到场核实宗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的以不动产权证书红线图为基础材料,市土地储备机构委托测量单位定界,并协同自然资源局、镇(街道)确定宗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

第六条 储备土地的管护内容:

(一)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二) 制止在储备土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垃圾或填埋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三) 管理和保护储备土地上的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及已补偿的林木、建(构)筑物等;

(四)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张贴公告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地块属于政府储备土地,禁止在地块上种植青苗或搭建其他地上附着物,一旦发现直接清理不予赔偿。)

(五) 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储备土地的管护起止时间:

委托管护时间自签订委托管护协议之日起,至储备土地完成供地并移交受让人之日止。

第八条 储备土地的管护费用标准按照 100 元/亩/年匹配。若单宗土地面积过小,管护费低于 3000 元/年,则按 3000 元/年。各镇(街道)储备土地管护费用上限 100000 元/年。

管护费由市土地储备机构向市财政申请并纳入年度预算,由市财政安排,一次性拨付至镇(街道)。

第九条 管护费用的支出范围

(一) 管护单位为开展管护工作聘请专管员。

(二) 管护期间维护界桩、围墙等基础防护设施费。

(三) 与管护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管护费用只可用于管护储备土地,由管护单位统筹使用。

第十条 管护单位必须履行管护职责,确保无以下情形发生:

(一) 管护单位每月必须对所在辖区内储备土地使用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进行一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

(二) 储备土地上有新增违法违规建筑、非法挖土及非法弃土弃渣等现象;

- (三) 利用储备土地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 (四) 出现因管理不善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污染等问题;
- (五) 其他改变土地用途、非法占用储备土地等严重损害储备土地的情形。

管护单位因看护管理不力,造成储备土地被侵占需二次清理补偿、需二次征地补偿(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影响市容市貌等其他行为而产生费用的或者发生其他民事责任的,由管护单位自行承担。此外,将对其当年度的绩效考核适当给予扣分,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下年度的管护费用。

1 宗土地被侵占,扣减下年度管护费用的10%;2 宗土地被侵占,扣减下年度管护费用的30%;3 宗及以上(含3宗)土地被侵占,取消下年度管护费用。

第十一条 在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市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进行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市土地储备机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临时利用协议,一般不超过两年。使用者须遵守协议规定进行使用,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第十二条 临时利用分为有偿及无偿两种方式。

有偿方式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市土地储备机构应按照《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韶财采购〔2020〕19号)规定,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地块市场租赁价格,依据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确定租金。租金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

无偿方式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需要临时使用储备土地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无偿临时利用。

第十三条 实行储备土地巡查抽检制度。由市土地储备机构不定期开展储备土地抽检工作,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必须及时制止,并告知管护单位。管护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市土地储备机构。巡查单位应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记录。巡查记录包括巡查时间、巡查地块、面积、巡查情况、巡查照片及异常情况处理等。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1〕13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交通运输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南雄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21〕4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打造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省的工作要求，以试点主题“路长制”为抓手，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完善适应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前，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良好，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含乡镇政府明确的农村公路工作机构）设置率达到100%，“路长制”实现县、乡、村三级100%全覆盖；列养率达到100%，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到2022年底，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多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实现，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养护市场化运行顺畅，综合运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市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以上等级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长足成效，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畅，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文化、特色小镇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到2030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责任，改革驱动、补齐短板的原则，通过改革，消除制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的障碍，建立和实现“市级统筹、乡村齐抓、社会参与、多方监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建立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融资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路高

质量发展。在全市农村公路范围内，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以试点主题“路长制”为抓手，建立三大机制，开展八项重点工作。

（一）建立三大机制

1. 建立三级路长机制

沿用“路长制”136行动的要求，实行以乡镇为单元格，对辖区农村公路实施“网格化”管理，强化统筹和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筹集养护补助资金，加强养护管理和绩效管理。

（1）市级队伍。市级队伍设立市级总路长，由市委和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统筹负责全市普通公路路长制工作。以镇（街道）为单元格，实行市四套班子领导包干负责制，各镇（街道）明确1名市四套班子领导作为包干镇（街道）的第一路长。组织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事务中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等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力量成立市级路长工作组，由第一路长任组长，明确1名副科以上实职干部担任副组长，包干负责镇（街道）普通公路路长制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专项执法等工作。

（2）镇级队伍。各镇设立镇级普通公路总路长，由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实行镇领导班子包干负责制，每条路段明确1名镇班子成员担任路长，负责包干路段路长制工作具体落实；统筹整合镇干部以及路政、道班、养护中心等下沉力量，成立路长工作组，由各责任路段路长任组长，并明确1名股级以上干部担任副组长，按职责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3）村（居）级队伍。各村（居）设立村（居）级路长，由当地村（居）“两委”干部担任，具体负责所在村（居）普通公路路长制工作，并统筹村小组长、理事会成员、“两站两员”、志愿者等组建村（居）级路长工作组，负责普通公路日常巡查、道路清洁、绿化维护、交通安全宣传劝导等具体工作。

2. 建立管养资金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以本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1）落实养护资金补助机制。继续执行省级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财政部门要统筹用好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切块到市县部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多种补助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

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安排应结合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即本级公共财政资金安排日常养护资金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4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2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200元。

（2）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市财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纳入一般债券申报范围。由市政府牵头，各部门、各镇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合力管护、互利共赢。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应急抢险工作。

3.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

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对镇级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计划挂钩。对各镇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和评定制度，开展市级督查、部门检查、乡镇自查，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按季度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将评定结果作为养护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二）开展八项重点工作

1. 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路养护方针，坚持“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制定科学的预防养护方案，开展“微病害处治”工程，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创新养护新技术应用，加强日常养护（突出抓好路肩整理、排水系统疏通、杂草清除、坑槽修补、绿化、清洗标志、桥梁清扫保洁和灾毁预防与抢通等），将农村公路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纳入农村公路养护范畴一并养护。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手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基层人员培训，促进管理养护规范化、养护作业标准化。养护单位（养护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

2. 加强桥梁养护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落实桥梁安全运行十项制度，加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桥梁改造监管，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和桥梁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构建公路桥梁安全整治长效工作机制。每年新发现四、五类公路桥梁当年处治率 100%，中小桥原则上在发现后 1 年内完成改造，大桥及特大桥原则上在发现后 2 年内完成改造。落实危桥改造、桥梁养护管理预算资金安排。桥梁养护管理与危桥改造加固资金按省下达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少于 20% 的比例列支（其中：桥梁经常检查、小修保养和定期检查资金总额每年每延米分别不低于 60 元、80 元和 100 元），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养护资金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3. 强化灾毁公路修复。市交通运输局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公路灾毁路段采取综合措施进行整治。按照“安全、耐久、节约、和谐”、“先抢通，后修复，先干线，后支线”的原则及时开展农村公路灾毁路段修复。难以及时修复完成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同时，各镇要加强对本辖区农村公路灾毁路段的监管，发生灾毁情况要及时上报市路长办，由市路长办统筹交办市交通运输局跟踪落实。灾毁公路修复资金按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少于 20% 的比例列支，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养护资金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4. 完善公路安防设施。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各镇协助参与，全面排查

农村公路安全风险，做好台账，科学有序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加快完善农村公路防护设施，加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等高风险路段整治，完成“一清一灯一带”和“平安村口”建设，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按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少于10%的比例列支，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养护资金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5. 加快推进养护市场化。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社会合理分工的养护组织模式。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将区域相近的乡村两级养护员、护林员、护河员等整合，让农民更多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6. 打造美丽农村路。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突出示范带动效应，推进公路文化建设与创新，创新养护技术应用，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强化集约节约利用，注重沿线生态和谐，推进示范镇和示范路创建工作。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带。按照先易后难、以点带面、以线串片、分年实施，开展“一镇一品牌，一路一特色”工程，大力开展示范路、示范镇创建工作，实现“十四五”期末所有乡镇都是“示范镇”（辖区内每个行政村不少于通一条示范路）。2021年起，每年完成4个以上示范镇创建，“示范路”创建经费按替代养路费部分20%的比例列支，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养护资金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7. 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护。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规定，建立健全“市级统一执法、镇级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制止危害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

8. 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上线数字“四好农村路”管理系统和手机终端应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数据库，固化管理网络和机制，规范管理流程。深化卫星遥感新技术融合应用研究，实现传统的现场监管向卫星遥感监管转变。加强省级项目库、信息化建设，强化设计审批、建设（养护）总承包、招投标备案、资金审批

等关键环节管理，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全面实现数字化网上审查审批备案管理。定期开展路况评定和桥梁、隧道检测，推进农村公路科学化自动化检测，建立养护决策体系以及以目标为导向的奖罚机制。适时引进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提升养护科学决策能力。加强农村公路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等建设，运用大数据管理技术，推进自动、智能检测、无人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智能化、智慧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加强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二）落实主体责任。市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下一步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为考核内容的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镇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落实养护资金保障政策。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市、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加强专职养护工作力量。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定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合力。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发展政策和管理养护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加快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部、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养护配套资金。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创新执法方式，推进农村公路联合执法；积

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农村公路与相关领域的联动发展。各镇（街）协助配合农村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强化考核激励。结合我省、市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对镇政府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计划安排挂钩。健全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在改革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考察。加强工作督促落实，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对落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五）营造良好范围。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创新举措，营造良好工作氛围，重点宣传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全面小康等方面的成绩和典型事迹。推广示范镇和示范村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群众爱路护路，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更好地推动农村交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1 年 10 月任命：

陈富雄同志为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宇全同志为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3822980

传 真：(0751)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